

亳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亳司罚决字〔2024〕3号

当事人：罗宗岭，安徽香樟律师事务所律师，身份证号：341281XXXXXXXX1630，执业证号：13416201110XXXXX。

经查：2022年1月10日，刘全国与香樟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为执行、控告拒执纠纷一案委托罗宗岭代理，1月19日刘全国交给罗宗岭65000元现金，2022年3月8日香樟律师事务所开具了65000元的律师代理费发票。该份委托代理合同项下包括两个案件，分别是：(2021)皖1602执1954号刘全国申请执行夏小户、赵漫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；(2022)皖1602刑初312号刘全国自诉夏小户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件，在该环节罗宗岭存在私自收费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调查问话笔录、接待笔录、委托代理合同、委托代理费发票等为据。

根据行政处罚程序规定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5日将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》送达罗宗岭，告知其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罗宗岭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

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罗宗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：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局研究决定：

给予罗宗岭停止执业三个月行政处罚。

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，将律师执业证上交至亳州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亳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安徽省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亳州市司法局

2024 年 12 月 1 日

抄送：安徽省司法厅、亳州市律师协会、安徽香樟律师事务所